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主体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检查主体	涉企行政检查权利名称	设定依据
1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2	达州市达川区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备注